招标编号：FSDB-202600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膜生产线电晕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4日

目录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第二卷　评标办法
第三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招 标 人	名 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 8 号 联系人：区广辉 电 话：0757-83983278　13929980527
2	项目名称	烟膜生产线电晕改造项目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项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 8 号
6	投标人资格和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见《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内容）；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见《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内容）；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内容）。 2. 必须是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的授权供应商。。 3.投标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述渠道进行查询，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8	投标有效期	接受投标时间起 30 天内
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密封投递。
10	装订要求	无
1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元整。招标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返还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作日内不计息返还。如因中标方原因，在招标方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15 个工作日内仍未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中标方投标保证金全额没收。
12	现场踏勘	联系招标人组织安排。
13	开标方式	采用现场开标方式，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同时开标。
14	投标截止时间和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2026 年 9 月 9 日 10：00 截止，地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 8 号，区广辉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9 月 9 日 10：00 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 8 号
16	中标候选人通知	招标方向中标候选投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17	接受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银行帐号：738057735832
18	投标限价	本次投标限价 30 万元，高于此报价为废标。

二、项目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烟膜生产线电晕改造项目

1.2 设备位置：东方包装膜分公司 B 厂 1 号楼二楼

1.3 线速：180m/min

1.4 线宽（机器宽幅）：6900mm

1.5 被处理材料基本属性

1.5.1 被处理材料名称：BOPP 薄膜（18-25μm）

1.5.2 光学性质：透明

1.5.3 被处理材料宽度：6600mm

1.6 环境条件

1.6.1 被处理材料温度：10~40℃

1.6.2 周围温度：0~40℃

1.6.3 周围湿度：30~80%

1.6.4 周围气体：无引火性

1.6.5 无粉尘，有静电

1.7　电源供应：AC380V，50Hz

地线：用户提供在用的接地线接口。

1.8　报价包括项目

提供主要元器件、软件型号、厂家、产地、价格。含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维修保养培训。

1.9 验收条件

调试运行后，在我方负责人在场下确认机器性能，交货后经 15 个工作日的在线运行，达到后述验收标准，视为验收。

1.10 保证

验收后质量保证期以内发生的厂家责任范围内的故障无偿修理。

1.11 接单后提供以下资料

制造规格书、机器设计图及机器外形图、装置。

2. 采购清单

2.1 1.25kW 电晕发生器，壹台。

2.2 变压器，壹台 。

2.3 高压线：壹条。

2.4 所有设备的安装（包工包料）并负责调试。

3. 技术要求

3.1 电晕处理对象：烟膜薄膜,宽度 6600mm，厚度 18-25μm；主要成分：聚丙烯；

3.2 生产线运行速度：180m/min，正常工作连续生产不间断；

3.3.供电电压：380V， 50HZ

3.4 电晕处理能量密度：15 W· min/m^2

3.5 电晕处理辊长 8000mm，处理面宽 6900mm，电极总长 6655mm；电极分三段拼接而成，中间用不锈钢线连接。

3.6 电晕处理器需接入安全联锁保护功能，包括破膜保护、电晕辊辊转速检测保护、电极打下停机保护、过流过压停机保护、电晕辊击穿保护，电晕发生器电柜内温度过热等电气保护。

3.7 要求厂家包工，包料，包安装调试。

3.8 要求有设备有组件配置清单。相应图纸，说明书。

3.9 提供相应培训，包含使用操作，维修维护等。

3.10 合同主页和附件全部用中文表达。

3.11 设备所有硬件应保用 1 年，1 年后出现故障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

3.12 设备软件应保用 5 年，供应商应及时提供软件的升级服务，并

协助用户做好程序备份。

3.13 卖方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涉及到的专利问题，全部由卖方承担责任。

3.14 厂家提供一些易损备件.

4. 验收标准

4.1 整机连续运行无异常振动、无异响、无故障等。

4.2 连续正常工作 48 小时内，无因电晕处器机故障停机。

4.3 需提供电晕处理机使用说明书、电气控制图纸（含使用说明，维修维护说明），关键部件如设备合格证书和保养手册等资料。

4.4 生产线运行速度：180m/min，烟膜薄膜电晕处理面均匀，电晕处理能量密度达到 15 W· min/m²。

4.5 供应商需协助电晕处理器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4.6 整机及相关配件保用 1 年，一年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或未能满足生产需求情况，由供应商提供免费整改措施，一年后出现故障需提供收费维修或整改服务。

4.7 以上技术方案是初步电晕处理系统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如有更改，按双方相关技术员同意并确认后方可实施。

三、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四、信息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

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投标保函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如使用其他语言书写需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本，并以中文的翻译本为准。

六、现场踏勘

1. 投标人可联系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的正常工作日时间、地点进行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七、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第二卷　评标标准

第三卷　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八、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具体详见第三卷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原则：制作投标报价文件时需要按招标范围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缴纳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确认，是在充分理解和了解所有招标资料以及同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的工作环境状况以及在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作出的投标报价。

(4)投标报价须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报出的、唯一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调整外，该价格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二次报价。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个别成本。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具体投标报价要求详见第三卷投标文件格式报价说明。

1.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逾期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供一笔不少于前附表所述的人民币金额作为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回单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结束后，投标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不计息返还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不计息返还。如因中标方原因，在招标方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15个工作日内仍未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中标方投标保证金全额没收。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②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③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④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⑤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⑥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6)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2)若使用纸质投标文件则纸质投标文件须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2. 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1 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盖上公章后用同一密封袋或文件袋密封；

2.1.2 报价文件另外单独密封，注明“报价文件”，并盖上公章；

2.1.3 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一并密封，并贴上封条，盖上公章；

2.1.4 通过快递或邮寄送到联系人，在资料寄出后可短信通知收件人查收。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撤销。

(3)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3 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况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3. 开标

（1）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次招标所有投标文件将同时开标。

4. 评标

4.1 评标委员会

4.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3 评标

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卷“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卷“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合同授予

5.1 中标候选人通知

中标方一旦被确定，其他未中标方不能再以任何形式影响中标决

定。招标方对评标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最终中标候选方，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并向中标候选投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后 5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5.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5.5 中标通知

根据定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6 签约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到指定地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价格、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合同范围等不得与中标状态有实质性改变。

5.7 签订合同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

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决所有投标的。

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依法需要核准或者审批的项目，报原核准或审批机构批准后可不再招标，非依法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依法不再招标。

第二卷　评标标准

一、　综合得分权重分配

评审项目	商务	技术	价格
评标权重	15%	15%	70%

二、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开标法：

1.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一阶段进行资格审核，开启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条款进行评审；

2.第二阶段（价格评审）：对进入本阶段的投标单位进行价格评审。

三、评分细则

1.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交货时间	4	交货时间最快的得 4 分，其余按天数比例得分。计算方式：4-（完工天数-最短完工天数）/最短完工天数*4=最终得分。 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2	保质期	2	质量保证期时间最长的得 2 分，其余按月份比例得分。计算方式：2-（最长质保时间-质保时间）/最长质保时间*2=最终得分。 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3	付款方式	4	付款条件最优的得 4 分，其余可参考打分，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4	是否接受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	2	能接受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得 2 分，不能接受 6 个月内银行承兑得 0 分。 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5	售后响应时间	3	按售后响应时间快慢评分，响应最快的得 3 分，其余每 12 小时减 1 分。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合计：15 分			

技术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技术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中的以下技术方案的优劣进行评分：可靠性、先进性、操作便利性、零配件的品牌质量、安装施工方案等。
2	同类业绩	5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至今具有的同类项目经验，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满分 5 分。 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注：提供合同首尾页及发票作为评价证明资料，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合计：15 分			

2.第二阶段（价格评审）

进入价格评审的原则：

（1）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2）第二阶段开标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作为计分标准。

（3）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价格评审（70分）	价格评分（70分） （1）基准值的计算原则：以全部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基准值（Sj）。 （2）投标人该部分价格得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当Sn=Sj时，Zn =70； 当Sn≠Sj时，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Zn =70-70×｜Sn-Sj｜/Sj 说明： Sj：该部分投标基准值。 Sn：第N 投标人该部分投标报价。 Zn：第N 投标人该部分价格最终得分。 本项最低得0分。

说明：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依据上述方法进行计算；

四、评标综合得分公式

投标人评审综合得分=商务评审得分+技术评审得分+报价得分

备注：得分汇总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投标人评审综合得分，评标小组推荐得分第一名和第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给分公司领导班子审批。

第三卷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审查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2	资格声明函			
	3	投标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4	公平竞争承诺书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商务部分文件	1	公司资质			
	2	认证证书			
	3	企业荣誉			
	4	项目奖项			
	5	同类业绩			
	6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部分文件	1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 1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烟膜生产线电晕改造项目（项目编号：FSDB-2026003）投标邀请，本公司_____（企业）_____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_____（企业）_____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承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不同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七）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八）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烟膜生产线电晕改造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投标函

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烟膜生产线电晕改造项目**的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投标方（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投标正本一式 1 份，副本一式 1 份。

据此函，投标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我们已认真研究了招标文件中的主要条款，具体意见我们已在“投标报价书”的有关说明一栏中作了阐述，除此以外我们并无异议。

8. 如果我们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没有按你们要求的时间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投标文件未提及的附加条件，那么我们同意你们有另选中标单位的权利。

9. 在签署及执行正式合同以前，本投标书连同你们发出的书面往来文件将作为我们双方之间的相互约束的组成部分。

10. 我们理解，你们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我们保证在此次招标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行贿及搞不正之风，如有发现，愿被取消投标资格及接受有关部门的查处。

12.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报价和其它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赔偿你方因上述报价和其它证明文件的瑕疵所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单　　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时　　间：　　年　　月　　日_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格式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授权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名）：_____

投　标　人（公章）：

格式6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含税价格（元）
25kW电晕发生器	1台			%	
变压器	1台			%	
高压线	1条			%	
合计				%	

1、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_____天(按自然日计算)。

2、质量保证期为通过验收后_____月。

3、付款方式：

□1、首付_____%，通过验收后付_____%，质量保证金_____%。

□2、其他方式：_____。

1、本公司（□可以　□不可以）接受6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小时，____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

投标人（公章）：

合同样本

采购合同

合同双方：

买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190380023W

法定代表人：唐强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

电话：0757-83983388

邮编：528000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电话：

邮编：

正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设备采购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签署，经友好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的名称、数量、价格

1、25kW 电晕发生器 1 台，单价　　元，变压器 1 台，单价　　元，高压线 1 条，单价　　元，以上合计总价格共　　元（人民币大写）。

2 配套服务：全部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该服务价格已包含在上述设备价格内。

注:以上价格包含 13%增值税和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就合同约定的标的物，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款项。

第二条 标的物的内容

25kW 电晕发生器 1 台,变压器 1 台。

（一）运输、装卸、就位组装费用的承担：乙方负责零件加工，并将采购标的物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前得一切损坏、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保险及保险费：设备运输所需保险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乙方负责将标的物妥善包装，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因包装不当致使设备损伤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无法安装使用或安装使用会有危险或安装后无法达到验收标准致使甲方拒绝接受，导致乙方不能按期交货，乙方须承担逾期违约金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交货地点、期限及安装验收合格期

（一）交货地点：佛山 市 禅城 区 轻工二 路 8 号（以下简称“甲方工厂”）。

（二）交货期限：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之日起 周内。

（三）验收期限（指在甲方工厂的安装验收期限，以下同）：自甲方收到标的物之日起_____天内，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安装的，验收期限顺延。

第五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一）安装、调试：设备运至甲方工厂后 7 日内，乙方负责进行安装和调试，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安装、调试费用。

（二）验收：标的物在甲方厂房安装、调试完成后，按以下标准确认标的物是否符合使用要求：

1. 整机连续运行无异常振动、无异响、无故障等。

2. 连续正常工作 48 小时内，无因电晕处器机故障停机。

3. 需提供电晕处理机使用说明书、电气控制图纸（含使用说明，维修维护说明），关键部件如设备合格证书和保养手册等资料。

4. 生产线运行速度：180m/min，烟膜薄膜电晕处理面均匀，电晕处理能量密度达到 15 W· min/m²。

5. 供应商需协助电晕处理器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6. 整机及相关配件保用 1 年，一年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或未能满足生产需求情况，由供应商提供免费整改措施，一年后出现故障需提供收费维修或整改服务。

7. 以上技术方案是初步电晕处理系统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如有更改，按双方相关技术员同意并确认后方可实施。

标的物在验收期限内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验收合格通知。

（三）验收合格仅作为甲方接受货物并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并不能免除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的责任，质量保证期内，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更换，乙方应当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装卸、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货款即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第一笔货款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合同生效。

（二）标的物生产完成发货前，乙方开具合同总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寄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三）标的物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甲方确认标的物无质量问题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甲方依据本合同须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均应支付到如下账户：

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一）质量保证期：自标的物在甲方工厂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_个月。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尽快(XXX 小时之内）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甲方现场检查、修理，如果设备故障或问题在现场不能解决，需要返回乙方工厂修理，则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超过质量保证期后，乙方有义务以优惠的价格给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如果乙方在安装调试期间需要加班，则甲方应尽量配合，但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三）甲方可以在设备制造、加工期间，到乙方的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现场了解工程进度和设备质量等。甲方承担其人员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

（四）如果需要甲、乙双方到配套厂家进行技术交流，则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的一切费用。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设备配件进行检测和测试，乙方产品检测和测试后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整改或更换，并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六）甲方负责甲方人员在场地内工作期间的安全，其人员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内容进行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

（二）乙方应在交货时将所供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三）验收不合格的部分或部件，由乙方负责整改和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在甲方场地进行设备安装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安装质量和工期。

（五）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工作期间的安全，其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在甲方工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应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妥善使用和保管，使用完毕后应将该等设施、设备完好归还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谈判之前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对双方在谈判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有关保密具体内容及保密费用等事项详见《保密协议》。若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应确保，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或在约定的验收期内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周，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但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总额的 5%。

（二）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支付货款，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周，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但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总额的 5%。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延期超过 30 天未能交货或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且乙方应依据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非因乙方原因，甲方任意一笔付款延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付清所有未付货款，且甲方应依据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因一方过错致使本合同被解除的，过错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过错方是甲方，则甲方应同时将已收到的设备完好退回给乙方，如过错方是乙方，则乙方应同时将甲方已付款项退回甲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附上当地政府或有权单位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书。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持续_3_周以上，双方应通过协商修改本合同条款。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都要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胜诉方为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的，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乙双方签订的附件《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第一笔货款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合同生效。

附件：《保密协议》。

买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卖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保密协议

甲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190380023W
法定代表人：　唐强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
电话：　0757-83983388
邮编：　528000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电话：

邮编：

鉴于：甲方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信息披露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现甲乙双方拟就**烟膜生产线电晕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合作事项”）进行商谈。

为保障协议双方的合法权益，并确保本合作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合作事项涉及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与本合作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包括：

1、甲方公司名称、采购标的的技术规格和用途。

2、双方就本合作事项以任何形式了解到的另一方的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费用预算、利润情况等财务信息和资料。

3、一方因本合作事项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数据、报告、说明、预测及记录等。

4、与本合作事项的实施和进展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75条规定的内幕信息。

6、一方依照法律规定或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的约定，要求对方承担的其他保密义务。

上述保密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文本或电子文档等形式。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协议双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应主动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上述所列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本协议保密义务的任何其他人士知悉及使用。

2、任何一方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另一方与本合作事项无关的商业秘密。

3、协议双方仅可为本合作事项工作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因参与工作而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并且应保证该等人员在本协议约定的同等条件下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有权监管部门要求或按法律法规应当提供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无关人士披露保密信息。

4、不得自行使用或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协助等行为）任何其他人士通过使用保密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协议双方均不得利用本合作事项及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买卖甲方发行上市的股票，或操纵甲方股票价格，并应禁止其因参与工作而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从事类似行为。

5、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始终归属该信息的提供方，各方不得主张原属于其他方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6、如一方泄漏保密信息，或发现该等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另一方报告。

7、如本合作事项未能完成，经一方要求，另一方应无条件返还或按要求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并不得保留任何复制文件。

8、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协议双方须分别与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就本次合作事项相关事宜签订保密协议。

9、属于以下情形将不被认为是保密信息，双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

（1）属于公开领域的相关信息（不包括在甲方依法公开披露之前）；

（2）非因双方各自的行为而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3）应有权主管机关要求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包括在有权主管机关要求予以公开披露之前）；

（4）保密信息已经被协议双方之外的任何人士依法公开。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始，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以及本协议终止后一直有效，除非：

1、经相对方书面同意；

2、履行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义务；

3、执行不可上诉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保密内容已经因为相对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被公开。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对外披露保密信息，或造成保密信息外泄的，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若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还造成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营信息为竞争对手所知悉）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署名：　　20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署名：　　20　年　月　日